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349號

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磬陞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9568號），因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犯罪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由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陳磬陞犯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拾月。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5、8所示之物均沒收。

事 實

一、陳磬陞自民國113年7月15日起與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TELEGRAM通訊軟體暱稱「愛默生」、「巨鑫國際-梁山」、「C羅」及其他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洗錢、行使偽造私文書及特種文書之犯意聯絡，先由詐欺集團某成員自113年3月初起，在臉書網站散布不實之投資訊息，並以LINE通訊軟體暱稱「林雅茹」向張松香佯稱：可依指示交付資金操作股票投資以獲利等語，致張松香陷於錯誤而陸續交款。嗣經張松香察覺有異，並配合警方實施誘捕偵查，遂與詐欺集團某成員約定於113年7月22日19時25分許交付投資款項，再由陳磬陞依指示於上開時間，前往屏東縣○○鄉○○路0號內埔國小體育館門口與張松香會面，並出示偽造之「陳佑發」工作證，欲向張松香收取金條3條以抵充投資款，復交付偽造之「明宏投資有限公司」收據予張松香而行使，旋遭在旁埋伏之員警當場

01 逮捕而未遂，並扣得如附表所示之物，足生損害於「明宏投
02 資有限公司」及「陳佑發」。

03 二、案經張松香訴由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內埔分局報告臺灣屏東地
04 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5 理 由

06 一、本案被告陳磬陞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三年以
07 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亦非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且被
08 告於本院準備程序進行中，先就前揭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
09 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
10 後，本院認無不得或不宜改依簡式審判程序進行之事，依刑
11 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裁定本件進行簡式審判程序。

12 又本案既經本院裁定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則依刑事訴訟
13 法第273條之2、同法第159條第2項之規定，不適用傳聞法則
14 有關限制證據能力及證據調查之相關規定。

15 二、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16 (一)上揭事實，業據被告於偵查、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均坦承
17 不諱（見偵卷第229頁、本院卷第53頁、第60頁、第65
18 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張松香於警詢之證述大致相符，並
19 有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內埔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
20 表、勘察採證同意書、現場、扣押物品照片、被告與「愛默
21 生」、「巨鑫國際-梁山」、「C羅」之手機對話紀錄翻拍
22 照片、告訴人與「林雅茹」之LINE對話紀錄擷圖等件在卷可
23 稽，另有如附表編號1至5、8所示之扣案物可憑，足認被告
24 前揭任意性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

25 (二)至起訴書雖記載「告訴人陷於錯誤後，同意出錢投資，而依
26 詐欺集團成員指示，於113年7月8日、7月11日，先後2次各
27 當面交付新臺幣(下同)30萬元、40萬元投資款予該集團指派
28 前來向告訴人收款之人」等情。然公訴意旨既認被告係自11
29 3年7月15日起始與本案詐欺集團有犯意聯絡，進而有依指示
30 收款之行為分擔，則就被告於113年7月15日參與犯罪前之上
31 開事實，自與被告無關，爰由本院逕予刪除起訴書此部分之

01 記載。

02 (三)綜上，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03 三、論罪科刑：

04 (一)新舊法比較：

05 1.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06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07 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致發生新舊法比
08 較適用者，除易刑處分係刑罰執行問題，及拘束人身自由之
09 保安處分，因與罪刑無關，不必為綜合比較外，比較時應就
10 罪刑有關之共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續犯、
11 結合犯，以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暨其他法定加減原因（如
12 身分加減）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
13 比較，並予整體之適用，不能割裂而分別適用有利之條文
14 （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5129號判決意旨參照）。

15 2.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並於同年8
16 月2日施行。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2條擴大「洗錢」之範
17 圍，惟本案被告轉交款項而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行為，無論
18 修正前、後均屬洗錢行為。而就一般洗錢罪之處罰，修正前
19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
20 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該條
21 項移列為第19條第1項：「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22 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
23 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24 併科5千萬元以下罰金」。另有關減刑之規定，修正前
25 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
26 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
27 項前段：「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
28 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是修正
29 後之規定須「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且如有所得並自動
30 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始能適用該條項減輕其刑，形式上
31 觀之，113年7月31日修正後之自白減刑規定似較嚴格，而不

01 利於被告。

02 3.又被告始終坦承犯行，且於本案並無犯罪所得可繳交(詳後
03 述)，故其於本案不論適用修正前、後之規定均可減刑，整
04 體比較之下，修正前之宣告刑範圍為有期徒刑1月至6年11
05 月，修正後之宣告刑範圍則為有期徒刑3月至4年11月，是有
06 期徒刑上限之框架既仍以修正後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
07 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本案被告所涉洗錢罪部分自應適用
08 修正後之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論處。

09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3款之
10 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未遂罪、
11 同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同法第216
12 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及(現行)洗錢防制法第1
13 9條第2項、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未遂罪。又被告偽造「明
14 宏投資有限公司」收據之私文書，及偽造「陳佑發」工作證
15 之特種文書等低度行為，均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
16 論罪。至公訴意旨漏論行使偽造特種文書、行使偽造私文
17 書、洗錢未遂等罪名，雖有未洽，然因起訴書已載明「被告
18 對告訴人出示『陳佑發』工作證，並交付『明宏投資有限公
19 司』收款收據單，欲向告訴人詐取金條而未遂」部分之犯罪
20 事實，且據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自承：我到現場有出示工作
21 證、收據給告訴人，群組的人原本說如果拿到金條要放到
22 「C羅」車上等語(見本院卷第53頁)明確，可見被告已行使
23 上開特種文書及私文書，並已著手於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之
24 洗錢行為，復經本院當庭告知此部分可能構成之罪名(見本
25 院卷第59頁)，無礙被告防禦權之行使，爰由本院逕予補充
26 此部分之法條如上。

27 (三)被告係以一行為觸犯上開數罪名，依刑法第55條規定，為想
28 像競合犯，應從一重論以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
29 2、3款之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
30 未遂罪。

31 (四)被告就本案犯行，與「愛默生」、「巨鑫國際-梁山」、

01 「C羅」及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
02 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03 (五)刑之減輕事由：

04 1.被告因本案其他詐欺集團成員已著手於詐欺犯行，然最終遭
05 警以「誘捕偵查」方式查獲而不遂，其行為尚未實際造成告
06 訴人財產損失，為未遂犯，犯罪情節較既遂犯輕微，爰依刑
07 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08 2.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之說明：

09 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000年0月0日生效施
10 行，並增設第47條減刑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
11 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
12 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
13 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
14 者，減輕或免除其刑。」而被告本案所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
15 罪，屬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1項第1款所稱之詐欺
16 犯罪，若合於上開要件，即可獲得減刑優惠，自較有利於被
17 告，然因刑法第339條之4並未進行修正，整體比較之下，自
18 仍應以刑法第339條之4論罪，再判斷是否援引詐欺犯罪危害
19 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減刑。查被告始終坦承犯行，且於本案
20 因未遂而無犯罪所得可繳交，自無所謂「自動繳交犯罪所得
21 者」的問題，所為當合於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之減
22 刑規定，爰依上開規定，減輕其刑，並依法遞減輕之。

23 3.至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雖均自白洗錢部分之犯行，且於
24 本案屬於無犯罪所得可繳交之情形，已如前述，所為雖亦符
25 合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之減刑規定，本應對
26 被告減輕其刑。惟被告上開犯行已從一重論處三人以上共同
27 詐欺取財罪，是其此部分想像競合輕罪得減刑部分，本院仍
28 應於量刑時一併衡酌之(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853號判
29 決意旨參照)，附此敘明。

30 (六)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生
31 活所需，為圖賺取報酬，竟加入本案詐欺集團擔任車手之工

01 作，並依指示出示偽造之工作證、收款收據以取信告訴人，
02 且透過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對告訴人施以詐術，復於收取
03 款項後，經由層層轉交之分工模式，遂行本案犯行，幸因告
04 訴人察覺而無實際財產損失，然仍影響社會秩序、金融安全
05 及個人財產法益，所為自有不該；惟念及其犯後始終坦承犯
06 行，態度尚可。復考量被告本案係因警方主導誘捕偵查故告
07 訴人並無實際之財產損失，及其於本案詐欺集團中尚非主導
08 犯罪之核心角色等情節；兼衡被告有公共危險前科，有臺灣
09 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佐，素行普通。暨被告本案之犯
10 罪動機、目的、手段、分工等情節，以及其於本院審理時自
11 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見本院卷
12 第66頁)，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以資懲儆。又因本院對被
13 告所宣告之刑度已足充分評價其本案行為之不法及罪責，自
14 無庸再行併科其所犯輕罪即洗錢部分之罰金刑(最高法院111
15 年度台上字第977號判決意旨參照)，附此敘明。

16 四、沒收部分：

17 (一)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次按
18 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為
19 人者，得沒收之，刑法第38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詐欺犯罪
20 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
21 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屬刑法第38
22 條第2項但書所指針對「供犯罪所用之物」沒收之特別規
23 定，應優先適用。查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5、8所示之物均為
24 被告所有，且係其供本案詐欺犯行所用或犯罪預備之物，業
25 據被告坦認在卷(見本院卷第61頁至第62頁)，則上開物品既
26 均係用於或預備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且被告具有處分權，
27 爰分別依詐欺犯罪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刑法第38條第2項
28 規定宣告沒收。至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收據上各該偽造之署
29 押、印文，雖亦屬偽造，然實係前揭收據之一部分，並已因
30 前開收據之沒收而包括在內，自不應重為沒收之諭知，附此
31 敘明。

01 (二)又扣案如附表編號13所示之物，雖係被告遭員警查獲時扣
02 得，惟上開物品為告訴人佯與被告面交款項所用，且已於查
03 獲被告後發還，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參(見偵卷第103
04 頁)，爰不予宣告沒收。

05 (三)至如附表所示其餘扣案物，依被告之供述及卷內事證，均難
06 認與本案犯行有關(且被告為未遂，故亦無犯罪所得)，檢察
07 官復未聲請沒收，自均不予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0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09 段，判決如主文。

10 本案經檢察官蔡瀚文提起公訴，檢察官林宜潔到庭執行職務。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
12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吳昭億

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5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6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7 逕送上級法院」。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
19 書記官 連珮涵

20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21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22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23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24 期徒刑。

25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26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27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28 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29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30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31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現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物品名稱	數量及單位	備註
1	Iphone13粉紅手機	1支	IMEI：0000000000000000
2	明宏投資有限公司收據	3張	其中2張有明宏投資有限公司及陳佑發之印文、署押，剩餘1張僅有明宏投資有限公司之印文
3	工作證	2張	其上記載陳佑發、工號：7696、部門：外勤部
4	剪刀	1把	

(續上頁)

01

5	印台	1個	
6	合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範本	1張	
7	宇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範本	1張	
8	印章	1個	名稱為陳佑發
9	現金(新臺幣)	2,900元	
10	合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	4張	
11	高鐵車票	1張	
12	藍芽耳機	1組	
13	金條	3條	業已發還告訴人